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财农字〔2022〕1315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 印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 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管理意见》（财农〔2022〕6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 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意见》（财农〔2022〕65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是指从事与农牧业生产发展相关的种养大户、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涉农资金项目主要是指各级财政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安排的用于支持农牧业产业发展并由新型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农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产业链条延伸以及开展社会化服务等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定

第四条 项目申报 涉农资金项目原则上按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的方式进行申报。对跨区域、规模化项目可由经营主体或乡镇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申报。对技

术力量不足的申报主体，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中介代理机构提供咨询、策划、编制项目计划书等服务，但严禁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申报项目。

第五条 项目审定 由县级涉农项目主管部门或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按照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农牧业产业发展重点进行项目评审，评审工作由各县灵活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产业化联合体等项目，由省级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审定。

第六条 项目储备 涉农资金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通过审定的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管理，具体操作可参照《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做好项目储备。

第三章 项目选项与批复

第七条 项目确定 项目县可参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项目指南、任务清单、绩效目标以及年度考核指标，结合县域发展实际及年度资金规模，确定年度具体实施的项目并合理安排项目资金。确定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从县级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公示 确定实施的项目要主动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主要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和期限、项目建设内容、资金规模与来源、项目建设主体、投诉电话等，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各环节公示期不得少于10天。对多数群众持反对意见的项目要重新选择。

第九条 方案编制 项目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对通过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要提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必要的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即可实施。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资金规模、筹资方式、技术方案、建设期限、效益分析、资产权属等内容。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实施方案还要包括联农带农机制。

第十条 项目批复 编制完成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实施，并按要求逐级上报。明确由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项目主管部门批复实施的项目，按程序进行报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组织实施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可控、项目规范实施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资金规模、扶持方式、实施内容、难易程度，选择由项目主管部门、乡镇直接实施，或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实施。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实施的项目进行监管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不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确需变更的，须报请项目审批单位批准。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根据涉农资金项目建设性质或资金不同补助方式，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通过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补助的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达到补助条件的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直接全额拨付资金。由项目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实施的项目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按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实施的项目，参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补助方式执行。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符合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内合理选择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工程需进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由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规定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杜绝机械式套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避免出现项目执行进度慢、实施周期长，招标代理费占财政补助资金比例过高等问题。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资产移交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对明确由上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验收。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

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质量、资金投入、绩效目标等情况进行综合验收，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限期内整改仍不合格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或不再安排后续项目资金，对承担项目实施的经营主体三年内不再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资产移交 项目验收通过后，按规定需要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并根据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后续管护责任主体。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建设形成的资产按照《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青乡振组〔2021〕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指导与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建立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全面梳理省、市、县三级相关部门安排实施的涉农项目，列出具体项目清单和管理流程，有针对性地制定细化项目申报工作指南，明确申报主体、条件、指标等具体要求，简化申报流程，优化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七条 省、市（州）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下涉农资金项目在政策宣传、项目申报、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等环节的指导和服务。

第十八条 市（州）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及时掌握了解本地区涉农中介机构发展数量、规模、水平及中介机构在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中提供代理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收费标准等。有条件的可探索对涉农中介机构实行名录制管理，将依法登记注册、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较好、农民群众比较认可的中介机构纳入名录，对存在服务质量差、编造虚假材料、提供不实证明、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中介结构，建立警示名录或黑名单制度，并进行失信联合惩戒。

第七章 政策信息宣传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报纸杂志、广播电视、新媒体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加强涉农资金项目的政策宣传解释，落实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新型经营主体的知情权，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惠农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咨询、投诉、反馈渠道，积极营造惠农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第八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的组织 and 指导工作。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涉农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具体工作。涉农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全面客观准确地评价项目实施效益，对实施效益好的项目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多经验做法。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严肃财经纪律相关要求，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特别是由中介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涉农资金项目申报代理服务的，严禁以中介机构名义代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申报资金项目，严禁通过中介机构在上下级政府部门之间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之间运转申报材料，严禁将财政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严禁将中介服务收费与财政补助资金额度挂钩。

第二十三条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上级涉农部门强化对支农工作的督促指导，市（州）级涉农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所属县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省级涉农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开展重点核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财政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进行日常监管，对资金使用安全负责，主动配合接受同

级和上级部门开展的审计、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检查工作。上级财政部门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市（州）级财政部门要定期、不定期对所属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省级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组织开展重点核查或专项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涉农项目资金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